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中信重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6）、《中信重工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7）。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本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7年5月4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18）。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因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2）。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较复杂，本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并论证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32）。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17-042)。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7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17-043）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本次股权收购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备案，（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5）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能否通过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